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363—2010

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认定

Evaluation of national & folklore
culture tourism attraction

2011-01-14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旅游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旅游局规划发展与财务司、湖南省旅游局、中央民族大学、凤凰古城旅游有限公司、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魏小安、张吉林、尚斌、窦群、付磊、徐万邦、叶文智、朱姝、吕宁。

国 家 旅 游 标 准 委 员 会

引　　言

为指导和规范我国少数民族文化及汉族民俗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传承和文化旅游区的经营管理,提高总体水平,促进地区发展,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主要是针对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的个性化特征以及在建设和管理中涉及的需要规范的要素,一般旅游景区建设管理中普遍适用的规范,不再赘述。

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认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认定的依据、条件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集中体现民族、民俗文化表征且具备旅游功能特定区域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7775—2003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标准涉及的专业术语见附录A。

3.1 民族文化 national culture

各民族在发展过程中创造和传承的具有本民族特点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是特定民族创造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能力,以及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包括饮食、衣着、住宅、生产工具等物质文化内容,以及语言、文字、文学、科学、艺术、哲学、宗教、风俗、节日等精神文化内容。

3.2 民俗文化 folklore culture

居住于一定地域的特定人群在生活、生产和生存发展中所形成的行为习惯和文化现象,由历史沿袭而来,又在现实生活中生生不息,体现为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风俗、习惯、心态和制度等。

3.3 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 National & Folklore Culture Tourism Attraction

地理或行政边界相对明确,其民族、民俗文化具有特色性、集中性和代表性的旅游区;该区域在文化的传承与保护以及旅游的管理与服务等方面,在全国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

4 认定

4.1 文化特殊性与保护

4.1.1 物质文化传承

4.1.1.1 有历史传承的公共建筑或公众活动场所。公共建筑或公共活动场所应布局集中,规模适宜,民族及地方特色突出,与周边环境协调,在全国具有典型性。

4.1.1.2 有突出反映当地风貌的传统民居群落。民居应普遍使用原生材料,采用传统工艺,沿袭传统

居住方式,维修及时,形成一定规模,具有完整性。

4.1.1.3 有在民间流传下来的,形成一定共性的传统服装和饰物。服装和饰物应充分展示民族及地方传统服饰文化,全面体现真实性。

4.1.1.4 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生产和制作能真实体现民族和地方文化的物产,包括农副土特产品、民间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等,品种丰富多样。

4.1.1.5 有民间传承的特色饮食形式。能深入挖掘传统饮食文化资源,培育展示当地饮食文化精华,提供深度体验性。

4.1.1.6 区内的旅游交通应采用传统运输方式和工具,能充分展现当地特色,具有很强的趣味性。

4.1.1.7 采用多种表现形式展示传统生产方式,生产方式能与日常生活紧密相联,形成广泛的参与性。

4.1.2 非物质文化传承

4.1.2.1 有完整的民族语言文字系统或其他独特的文化符号系统,形成本区的文化基础,有突出的标识性,有具体的表现形式。

4.1.2.2 有以口头形式流传和保存的民间文学和艺术形式,内容丰富,风格多样,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

4.1.2.3 有以风俗习惯形式流传和保存的传统节日和庆典活动,特色突出,生动活泼,参与性强,形成一定影响力。

4.1.2.4 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和风俗传统,挖掘形成各类体育游戏和文化娱乐形式,能结合旅游者需求,转化为旅游体验项目。

4.1.3 资源价值

4.1.3.1 有唯一存世或稀缺性高的文化项目或文化景观,具有较高的旅游价值。

4.1.3.2 有已经评定的遗产类资源,如记忆遗产、档案遗产、农业遗产等,或处于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遗产区域范围内等。

4.1.3.3 有人文与自然结合良好的独特景观,以及当地居民生产与生活融合较好的特有景观。

4.1.3.4 有已经确定的高等级文物,保护完好。

4.1.3.5 基于历史文化传承,形成“文化之乡”或“历史文化名镇(村)”及类似的品牌。

4.1.3.6 基于自然环境和历史传承,形成“物产之乡”及类似的品牌。

4.1.4 文化保护

4.1.4.1 居民热爱并珍重自身文化,形成普遍的保护意识,无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

4.1.4.2 有明确、完整、有效的文化保护制度。

4.1.4.3 对文化传承人实施有效保护,特定的民族传统和民俗文化形态后继有人。

4.1.4.4 面向当地居民开展系统性的文化培训,应进行年度培训。

4.1.4.5 有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门用于文化保护,并以多种渠道开拓其他保护资金来源。

4.1.4.6 应严格保护当地文化得以形成的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环境,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4.1.4.7 区内传统建筑群落保留完整,保护完好,外观风格一致。

4.1.4.8 新建社区与老社区相互分离,体现出文化的传承性。

4.1.4.9 有收集和展示民族、民俗文化的博物馆或展览馆,建筑形式与当地环境协调,馆藏丰富,展示形式多样,有专门的讲解员。

4.2 规划与建设

4.2.1 规划

4.2.1.1 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

4.2.1.2 根据发展的需要,及时制定总体规划、保护规划、建设规划和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相互统筹。

4.2.1.3 各类规划由符合资质和专业要求的单位编制。

4.2.1.4 各类规划遵循保护优先、整体优化、特色突出、市场导向、控制容量等原则。

4.2.1.5 社区代表参与规划编制,规划成果应征求和吸纳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4.2.1.6 各类规划的审批符合相应的程序。

4.2.1.7 各类规划的实施严格有效。

4.2.2 建设

4.2.2.1 各类建设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划要求,无违反规划的建设和活动。

4.2.2.2 各类建设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充分利用各类原生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体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4.2.2.3 区内禁止“建设性破坏”,应最大程度地减少新建设施,多利用和改造即有设施。

4.2.2.4 对传统建筑的修复,遵循修旧如初的原则。采用原有材料,使用原有技术,达到原有效果。需要使用现代建筑材料的建筑,应保持传统风貌。

4.2.2.5 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建设,符合历史传统风格,体现地方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

4.2.2.6 最大限度地提高植被覆盖率,绿化植物的使用种类符合当地环境要求及历史传统。

4.3 经营管理与服务

4.3.1 社区参与

4.3.1.1 向社区居民定期宣传和通报旅游业发展情况,听取和合理采纳社区居民对旅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4.3.1.2 将传统文化和社区礼仪作为区内学校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组成部分。

4.3.1.3 采用制度化的手段,形成旅游经营者与社区和谐共建的有效机制。

4.3.1.4 采取各种渠道和方式,通过发展旅游业为社区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事业发展机会。当地居民占旅游从业人员中的一定比例。

4.3.2 公共环境

4.3.2.1 社会秩序良好。

4.3.2.2 示范区居民对旅游者友好,并乐于提供帮助。

4.3.2.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按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规定建设,设置合理,外观具有民族和地方文化特色,宜使用本地原生材质。

4.3.2.4 环境卫生符合 GB/T 17775—2003 中 5.2.4 的规定。

4.3.2.5 空气质量达到 GB 3095 的一类标准。

4.3.2.6 噪声质量达到 GB 3096 的一类标准。

4.3.2.7 地面水环境质量达到 GB 3838 的规定。

4.3.2.8 污水排放达到 GB 8978 的规定。

4.3.3 旅游管理与服务

4.3.3.1 有统一旅游管理机构,经营管理符合 GB/T 17775—2003 中 5.3.7 的规定。

4.3.3.2 对社区居民开展旅游知识和服务培训,有专门机构及专职人员,制度健全,经费落实,培训效果好。

4.3.3.3 向旅游者明确提示尊重当地信仰和禁忌,有效处理相关争议。

4.3.3.4 测算游客容量,有高峰应急预案。

4.3.3.5 旅游安全管理符合 GB/T 17775—2003 中 5.2.3 的规定。

4.3.3.6 游览服务符合 GB/T 17775—2003 中 5.2.2 的规定。

4.3.3.7 旅游购物符合 GB/T 17775—2003 中 5.2.6 的规定。

4.3.3.8 旅游市场意识强,有专门旅游营销机构及专业人才,经费有保障,营销方式多样,注重营销绩效。

4.3.3.9 旅游市场形象好,知名度高,有全国性影响。

5 认定与复核

- 5.1 对申报认定的区域进行资料和文件审核，并经现场考察后提交审核报告。现场考察工作，应吸收所在地区的有关部门参与。
- 5.2 对审核合格的区域进行审批，授予“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称号。
- 5.3 通过认定的示范区可使用“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的称号和标志。
- 5.4 对授予“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称号的区域实施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复核。对获得“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称号后，放松管理，致使民族、民俗文化受到破坏和旅游服务质量下降，不再符合本标准的区域，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或取消其称号。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条目释义

- A. 1 民族:人们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共同地域、共同经济、共同语言以及由共同文化产生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
- A. 2 民俗:居住于一定地域的特定人群在生活、生产和生存发展中所形成的行为习惯。民俗的内容非常广泛,体现在生活的各方面。传统民俗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有:服饰、居住、饮食习俗,生产、旅行习俗,交易习俗,婚姻、丧葬习俗,姓名、称谓习俗,人际交往习俗,岁时、节日习俗,信仰、人生礼仪习俗、禁忌习俗,游艺、娱乐习俗,结盟、议事习俗,财产分配、继承习俗等。
- A. 3 文化: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获得的创造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的能力,以及所创造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综合。文化具有地域性、民族性、时代性、群体性、阶级性等特点。
- A. 4 服饰:是服装和人体装饰品的合称。它一般被认为是民族成员的外在标识。服饰按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按性别、年龄、季节、制作材料、社会角色、历史分期、婚姻状况及着装部位可分为不同的类型。有个别民族曾经或仍存在有纹身、纹面的习俗亦归于此类。
- A. 5 居住(民居建筑):是当地居民按照祖先流传下来的模式或方式建造的适合当地地理环境和文化传统的各式建筑。建筑一般被认为是凝固的音乐、石头的史书和民族区域性的标志。本文件所说的“建筑”主要强调它属于造型艺术的意义,以及在建房过程中的仪式活动和民居内部的使用格局。我国民族建筑大致有以下类型:按其功能可分为宗教建筑、民居建筑、宫廷建筑、城垣建筑、园林建筑、装饰性建筑、生产型和生活建筑、陵墓建筑等;按建筑的形制、格局和材料可分为四合院、窑洞、干栏式、吊脚楼、竹楼、船型屋、可移动的篷帐类民居、半地穴室、木楞房、土掌房、土楼、碉楼、碉房、石板房等等。
- A. 6 公共建筑:是指在一定社区内供群众集会、议事、娱乐和迎宾等公共活动的场所。例如:侗族的鼓楼、风雨桥、戏台,苗族的踩谷场,京族的哈亭,傣族的井塔,汉族地区的书院。
- A. 7 饮食文化:饮食文化应包括主食、副食、面塑、食雕、调味品、炊具、餐饮具、食品制作、食品储存、茶文化、酒文化、饮食礼仪、饮食方式、饮食环境、节日食品、风味食品、礼仪食品、酒歌、食疗、酒疗等。
- A. 8 交通工具及设施:主要指民族地区特有的交通工具与设施。例如:羊皮筏子、牛皮船、桦皮船、竹筏、雪橇、勒勒车(木制大轮车)、古栈道等。
- A. 9 物产:指当地的土特产和特有的手工艺产品。
- A. 10 传统生产方式:指当地群众自古以来所从事的经济、生计行业。大致可分为:渔猎、畜牧、农耕、商业。在农业中还包括园艺、养殖、特殊的药材种植。
- A. 11 文物:由各级政府所确认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在少数民族地区具有悠久历史和文化艺术价值的物品。
- A. 12 节日:节日是具有周期性及相对稳定的活动内容和地域范围的特殊日子。它是全面、综合展示民族文化的窗口和舞台。在该文件中主要指民族、民间传统节日,节日一般可分为生产性节日、宗教祭祀性节日、纪念庆典性节日、社教娱乐性节日和新产生的节日。
- A. 13 礼仪:主要指长期流传在民间的礼节、仪式。大致可分为:人生过渡礼仪(诞生礼、周岁礼、成年礼、婚礼、寿礼、丧葬礼),生活交际礼仪(待客礼、迎宾礼、祝贺礼、结盟或结拜礼)。在旅游活动中可以展示的有恋爱方式、婚礼以及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丧葬形式,如:船棺葬、悬棺葬、灵塔葬。假如遇到的话可以旁观汉族地区的安葬仪式和藏族地区的天葬。
- A. 14 艺术:主要指流传在民间的各民族的音乐、歌舞、戏剧、曲艺、美术等艺术形式。例如:蒙古族的好来宝、皮影戏、花灯系、彩调、年画等。
- A. 15 循环经济:指的是对当地资源进行类似于生物链似的循环利用。例如:粪便可做沼气、肥料;藏

族牧区牛粪可做燃料等。

A.16 信仰:主要指各种人为宗教信仰和原始宗教信仰。在旅游活动中可供观览的是宗教建筑、宗教活动、宗教节日、宗教仪式、宗教艺术。

A.17 禁忌:指除具有特殊身份的人物之外,一般人不能随意接触和从事的事务及活动。与禁忌相反的在民间存在大量的吉祥崇尚习俗。例如:彝族崇尚黑色和老虎,蒙古族崇尚白色和骏马,赫哲族崇尚天鹅和鹿,哈萨克族崇尚雄鹰,壮族崇尚青蛙,苗族崇尚蝴蝶,藏族崇尚神山、神湖等等。

A.18 传统工艺:主要指长期流传在民族、民间的工艺品及其制作技艺。例如:漆器、木器、竹器、陶器、竹编、蔑编、草编、藤编、贝雕、刺绣、堆绣、剪纸、泥塑、织锦、织毯、蜡染、扎染、玉雕、石雕、椰雕、砖雕、葫芦雕、首饰加工、造纸、酿酒、乐器制作、桦皮工艺、制革、唐卡(藏族卷轴画)、宗教造像等。

A.19 体育游戏:主要指流传在少数民族、民间的健身游戏活动方式。例如:侗族的抢花炮;苗族的赛龙舟、斗牛、斗马;蒙古族和藏族的赛马、摔交、射箭;朝鲜族的跳板;畲族、回族、傣族的武术;哈萨克族的叼羊;达斡尔族的曲棍球;汉族地区的抖空竹、放风筝、打陀螺以及广泛存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种秋千等等。

A.20 特有景观:指的是在该旅游区内存在的由于自然原因和地址原因形成的特有的、独一无二的,具有旅游价值和被赋予特殊文化内涵的景观。例如,神湖、神山、阴阳石、白水台等。